

#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肃政发〔2025〕10号

##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肃南县城城区土地定级与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（省市驻肃）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土地市场，加强土地资产管理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（GB/T18507-2014），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18508-2014）及张掖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张资权函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我县依规于2024年11月28日组织召开了肃南县城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议，并进行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说明。已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省自然资源

厅评审。现将肃南县城區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基准地价更新结果表  
2.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1日



# 附件 1

##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基准地价更新结果表

用途 \ 土地级别		一级	二级	三级
商业用地	基准地价(元/平方米)	380	333	226
	基准地价(万元/亩)	25.33	22.20	15.07
住宅用地	基准地价(元/平方米)	342	242	215
	基准地价(万元/亩)	22.80	16.13	14.33
工业用地	基准地价(元/平方米)	170	138	98
	基准地价(万元/亩)	11.33	9.2	6.53
公共服务用地	基准地价(元/平方米)	225	168	121
	基准地价(万元/亩)	15.00	11.20	8.07

